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消杀除臭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倍净师”牌植物除臭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5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“环卫乐”牌12%高氯·毒死蜱乳油卫生级灭蝇药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1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整境通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